設計階段天數

申請社區填寫補助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附件1)

不合格

市府審查

申請文件

函知申請人補正

合格

15日

市府通知社區辦理現地會勘

不合格

至社區辦理現地勘查作業

不符合改管資格

合格

5日

本府函知社區會勘結果合格，可以進行改管施工

(接下頁)

申請人施工完成後，提送竣工資料(附件2)予本府申請竣工審查

竣工階段天數

市府審查申請文件

不合格

函知申請人補正

合格

15日

市府通知社區辦理現地會勘

不合格

至社區辦理現地試水作業

申請社區重新施作

合格

5日

本府函知社區會勘結果合格

請申請社區提供改管施工發票(正本)

30日

支付補助款予申請人

集合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補助

應檢具下列文件供本府審查

依要點得申請補助者，應於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 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2. 補助申請書。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4.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5.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6. 工程圖說（包括地下層平面圖、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
7. 工程費用估價單。
8. 未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9. 補助申請書。
10. 區分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
11.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12.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13.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
14. 工程圖說（包括地下層平面圖、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
15. 工程費用估價單。

申請人於申請補助項目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會勘竣工申請書(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1. 施工前、中、後相片。
2. 領款收據。
3. 施工單據。
4. 經本府審查設計合格之證明文件。

**集合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

**補助申請書**

社區名稱： ，於 地號土地上，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集合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補助案，檢附相關文件各一份，請予核准。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公文寄件地址：

聯絡人(或委託代辦人)：

聯絡電話：

(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集合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

**補助設置人委託書**

茲委託　　　 向貴府申請座落於 區 路(街) 巷 弄 00000號等之 戶(戶數)住宅辦理桃園市政府辦理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補助相關事宜，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

(本欄不符應用時請另紙貼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地址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集合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補助**

**設計申請檢查表**

|  |  |
| --- | --- |
| 案件編號：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聯絡電話： |
| 一、申請建築物資訊 | |
| 1集合住宅名稱： | 4使用執照號碼： |
| 2是否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 □是 □否 | 5.戶數: |
| 3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6□化糞池廢除  □化糞池改設污水坑位置： 地下 層 處 |
| 二、是否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是 □否(勾選否免填下列2項) | |
| 1管理組織名稱： | 2核准文號： |
| 三、檢附文件： | |
| 已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 □區分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 |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 □工程圖說（地下層平面圖、地下層昇位圖或配管立圖） |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 |
| □工程費用估價單 | □工程圖說（地下層平面圖、地下層昇位圖或配管立圖） |
| □申請人委託書(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 □工程費用估價單 |
| □施工廠商營業許可證 | □申請人委託書 |
|  | □施工廠商營業許可證 |
| 四、備註：  1.上述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如無法親簽者，須提出委託書。  3.工程費用估價單與營業許可證請加蓋施工廠商大小章與正本相符(需具自來水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資格)。  4.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始得支付補助款，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 | |

**集合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補助**

**竣工申請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社區： | | 案件編號： | |
| 地號： | | | |
| 項次 | 應附文件及審查原則 | 申請人  自主檢查 | 總顧問  審查 |
| 應附文件 | | | |
| 1 | 申請書(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 □符合  □不符合 | □有  □無 |
| 2 | 經本府審查設計合格之證明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 □有  □無 |
| 3 | 領款收據(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 | □符合  □不符合 | □有  □無 |
| 4 | 施工單據。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 | □符合  □不符合 | □有  □無 |
| 5 | 竣工圖說(基地位置圖、地藉配置圖、用戶排水設備一層或含地下層圖說、建築物昇位圖)。 | □符合  □不符合 | □有  □無 |
| 6 | 申請基地現場改管施工前、中、後照片，請加註拍攝當日實物實景相符，且未經壓縮處理與編輯等字樣。 | □符合  □不符合 | □有  □無 |
| 7 | 匯款帳戶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有  □無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集合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補助標準竣工修正檢核表** | | | |
| **項次** | **原設計內容** | **竣工修正內容**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